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办理条件：1.需要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项目。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采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核准类项目，按照办理层级和权限由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不需办理用地预审的项目。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办理规划选址的，按照办理层级和权限由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不需办理规划选址的项目。采取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备案类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需要办理用地预审的，按照办理层级和权限由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用地预审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不需重新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项目。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在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调整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办理阶段。需批准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2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3 |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核准类项目拟报批的项目申请报告及核准部门支持性文件、备案信息、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4 |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涉及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5 |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加盖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涉及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6 | 相关图件（1.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2.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城市（乡）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或相关专项规划）。  3. 标明建设项目拟选位置的地形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涉及用地预审内容的建设项目需提供1相关图件；涉及选址内容的建设项目需提供2、3相关图件。。）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7 | 划定矿区的批复文号及范围（涉及矿山项目需要提供）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8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和现场踏勘论证意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要依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附件3格式编制。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且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9 | 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涉及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10 | 选址论证报告（选址论证报告由建设单位或委托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编制使用拟选址用地对城市安全、周边环境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如50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跨区域的输油、输气管线工程等）需要提供。 。）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11 | 省政府出具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占用国务院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 12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 按线上办理所需材料格式（扫描件） | 1 |

四、审批结果：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五、办结时限： 受理：1个工作日

审查：4个工作日

办结：1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上办理：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咨询电话：0312-8696283

九、投诉电话：0312-8688234